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7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忠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7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忠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書記官 蔡嘉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739號

被 告 林忠平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0號

居宜蘭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忠平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634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4年2月22日23時

01 40分許，在宜蘭縣○○市○○路00號「U2KTV」內飲用啤酒2
02 手，於114年2月23日2時許飲畢，於同日3時許，竟基於服用
03 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4 自用小客車於道路上，於同日3時28分許，行經宜蘭縣○○
05 鎮○○街000號前為警攔查，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遂當場
06 對其實施酒精濃度呼氣測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7 0.78毫克，而查知上情。

08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忠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並有被告之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12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共4紙）及車籍及駕籍資
13 料查詢結果2紙等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屬實，其犯嫌
14 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林忠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6 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
17 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
18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
19 之本罪，為累犯，經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
20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5 檢 察 官 林禹宏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8 書 記 官 周冠紋

29 所犯法條：

3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